

法人可以作為恐嚇危害安全的客體嗎？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刑事犯罪 / 妨害自由 2022-08-04 05:50

刑法305條規定，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請問法人是否可作為本罪的客體，由法人提起告訴呢？



匿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0

2022-08-04 09:48

您提的問題，很值得討論。刑法第305條恐嚇罪，是對「他人」實施恐嚇的行為，以「他人」為對象。所謂恐嚇，是指要使他人心生畏懼、產生恐懼感而言。法人不是自然人，其本身無從發生恐懼感；然而，法人的成員如果有了恐懼感，便是被害人，未嘗不可提起告訴。例如：張三在某公司上班，使用屬於公司所有的電腦，李四與張三發生爭吵，揚言砸毀電腦。這雖然是要加害公司的財產，而公司本身無從恐懼，但是張三是實際管領電腦的人，心生畏懼，應當有權訴究。

上述淺見未必正確，敬請討論指教！

 刑事犯罪 恐嚇，告訴